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5">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td></tr>
<tr><td>评价年度</td><td>2025年度</td><td>评价类型</td><td>财政评价</td></tr>
<tr><td>委托评价单位</td><td>西峰区财政局</td><td>评级机构名称</td><td>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评价对象名称</td><td colspan="3">庆阳市西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td></tr>
<tr><td>实施目的</td><td colspan="4">通过开展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绩效评价，全面梳理项目立项（预算）背景和资金管理情况，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执行与监督管控，系统分析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北大街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全过程情况，客观反映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评价旨在总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经验，查找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效益佐证等方面的薄弱环节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老旧小区基础设施修缮；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能够提升公共区域基本配套设施，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项目总预算数</td><td>1800</td><td>实际到位数</td><td>1800</td></tr>
<tr><td>实际支出数</td><td>1800</td><td>结余金额</td><td>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 colspan="5">二、项目绩效目标</td></tr>
</table>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善城镇功能，提升老旧小区卫生环境和排水能力，实现项目基础设施永续利用、经济社会效益长效发挥。年度绩效目标为：2025 年度完成改造 1336 户、改造楼 47 幢，工程验收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项目按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单位改造成本控制在 4 万元/户以内，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5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1800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数据延伸至评价基准日（2026 年 8 月）。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5.《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8.《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9.《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参考表样〉的通知》（财办预〔2019〕33 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 12.《庆阳市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发〔2023〕141号） 13.《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14.《2025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财务评估报告》 15.《庆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庆市财债管〔2025〕9号） 16.所有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4个二级指标和35个三级指标。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占24%，项目过程类指标占36%，项目产出类指标占2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20%。本项目投入、过程指标、产出、效益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指标体系框架相应设置。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访谈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5.83%	88.89%	75%	100%	90%

五、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已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及满意度指标，但部分效益指标值设置较为笼统，如“完善城镇功能”指标值为“完善功能”“提高老旧小区卫生环境”指标值为“提高环境”“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指标值为定性描述，指标值未量化、可衡量性不足，难以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1）监理日志填写不规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北大街一标监理日志（2026.6.20-2026.7.10）》，部分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意见”和“日期”一栏未填写，监理日志填写不规范，项目过程资料管理有待加强。

（2）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状态失效且变更程序缺失。2024年5月9日，与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标段监理，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杨佰林（注册号：62006045）；该名总监理工程师于2024年12月26日从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注册，并于2025年12月12日在甘肃隆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表明其已不再具备以甘肃华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法定资格。项目主管单位未提供任何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资料，违反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的要求，导致监理职责履行存在合规风险和管理断档。

3.项目存在延期情况

根据《北大街一标施工合同》和《北大街二标施工合同》，本项目施工一标段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二标段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根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项目简介，项目实际于2026年9月底完工，较计划竣工时间推迟约9个月，项目未按计划工期完工，项目存在延期情况。

4.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未提供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更新及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公开的相关资料，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有待完善。

六、有关对策建议

1.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建议庆阳市西峰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对“完善城镇功能”“提高老旧小区卫生环境”等定性指标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和可考核性，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准确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实现程度，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

2.规范项目管理，加强过程资料管理

（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等过程资料的管理，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填写监理日志，确保“总监理工程师意见”“日期”等栏目填写完整、准确、规范。

（2）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应立即责成监理单位对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及资格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注册证书或变更备案材料。如确认原总监已不具备任职条件，监理单位须按合同及规范要求提出符合条件的替补人选，履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审批及备案手续，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项目主管单位应对前期监理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追溯核查，确保监理文件签署、验收记录等关键资料的责任主体合法有效，并对后续监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建立动态核查机制，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3.加强项目工期管控，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工期管控，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快项目收尾工作，确保项目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对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做好记录，确保项目按计划工期实施。

4.加强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将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依法公开项目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专项债券项目信息透明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绩效评价报告中部分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